

# 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要點

10800-003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加強國際學術交流，並提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（以下簡稱本校教師），每一位教師每年以獲得本要點補助 2 次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校教師須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知名學會之年會或學術會議，並發表論文者始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，包括獲邀請演講（Invited Speaker）、口頭發表論文（Oral Presentation）及海報發表（Poster Presentation），所發表之論文如為合著時，每篇以補助 1 人為限。
- 四、本校教師須依校外申請機構之申請期程先行向校外機構申請補助，若未獲任何補助，或只補助部分項目經費，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請補助。若因申請校外機構補助核定時間較晚，教師可同步申請校外機構及校內之補助，本校得視校外機構補助項目，酌以補助未補助項目。
- 五、教師申請本項補助，除填具「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」外，並應檢附申請表所列相關文件（包括：校外機構申請補助之申請資料證明文件影本、會議論文接受函影本、大會邀請函影本等）以供審查。本補助之申請須在會議舉辦日之 2 個月前完成申請流程後送達研發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該學期新聘任教師不受此限。新聘任的新進教師申請補助，應於學術會議舉辦日之前 1 個月提出並完成申請流程。申請校外機構補助，未遵照校外機構之申請程序及期程申請該機構之補助者，本校得不受理其申請校內之補助。獲本要點補助之案件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。
- 六、本項補助上限及額度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歐洲、美國、加拿大、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：補助 40,000 元整。
  - (二)紐西蘭及澳洲地區：補助 30,000 元整。
  - (三)亞洲地區(包含亞太及亞西地區)：補助 20,000 元整。
  - (四)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地區：補助 10,000 元整。

- (五)臺灣地區：補助註冊費。
- (六)研發處得視當年度預算情況停止或調整修正補助額度。
- (七)生活費補助金額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規定標準申請。
- (八)教師已完成註冊，並通過同意其補助申請，但因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出席該會議者，依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決議酌情處理補助事宜。
- (九)申請人以海報形式參與會議者，最高補助以本要點第六點相關金額 50% 為原則。

七、本校教師申請本補助時應向研發處提出申請，依行政程序提審查小組依各申請案進行審查，其核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申請人獲邀演講內容或所提論文之學術價值及學術研究成果。
- (二)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、規模及其學術上之重要性。
- (三)每位教師每年度以補助 2 次為原則。
- (四)論文為合著時，以補助口頭發表 1 人為限。
- (五)本要點補助經費之核銷截止日為當年度 11 月 30 日。

八、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，每年 1、4、7 及 10 月初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，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當次會議之權利義務。

九、審查程序由研發長推薦 2 至 3 位校內、外專家學者進行初審，初審結果經審查小組會議複審，確認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十、獲得本項補助之教師，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」至本校差假管理系統填具「公差假請假申請單」，若涉及出國應確實以簽呈提出申請，且應於國際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(須同一會計年度內)出席報告書，並檢附報告書電子檔及校內補助項目相關核銷單據(如機票票根正本或相關購票證明文件、註冊費收據、已完成簽核流程的核准假單及請假簽呈等)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發處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事宜，逾期未結案者不予補助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研究發展會議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聯席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